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知识产权综合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2〕7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熟国家大学科技园、虞山高新区（筹）、服装城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单位（公司）:

经研究，现将《常熟市知识产权综合奖励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常熟市知识产权综合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面提升知识产权综合能力，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家和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苏州市政府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坚持高质量发展导向，深入实施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工程，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突出企业创新主体、突出发明创造”的原则，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综合评价知识产权整体工作。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地理标志、版权以及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本细则奖励主体为在本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非法人组织，以及户籍或常住地在本市区域内的公民（常住地在本市区域内的非本市户籍公民须为本地企业高管以上人员，版权奖励主体中公民须拥有本市户籍）；经市知识产权部门报备通过的本市区域外专利代理机构。

第四条  鼓励在本市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开展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密集型企业培育、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及其他知识产权促进事项。本规定所指发明专利为列入上级高质量发展统计的发明专利。

第五条  知识产权创造

（一）国内授权发明专利授权后权利有效且未发生过转移的，每件补助金额不高于其获得专利权所缴纳官方费用的50%，并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年限取消补助。

（二）对地理标志商标开展品牌运营取得成效的，每件一次性奖励5万元。

（三）企业年新增版权登记作品数量达到500件，奖励不超过2万元；年新增版权登记作品数量达到1000件，奖励不超过5万元。

第六条  知识产权项目建设

（一）按年度开展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项目，对申报后经评审符合条件的企业分级给予奖励，根据企业情况给予不超20万元的奖励。

（二）鼓励企业积极参与上级专利项目建设、申报。获批苏州专利导航计划、苏州登峰行动计划（立项、通过验收）、获批省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计划、苏州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计划的分别根据上级文件进行奖励，对获批省、苏州各类专利项目按规定需要给予配套奖励的参照项目文件执行。

（三）鼓励企业积极参与上级版权项目建设、申报。企业凭版权作品入选江苏省省级现代服务业（新闻出版）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奖励不超过5万元；入选江苏省优秀版权作品产业转化重点项目奖励不超过5万元；入选苏州市重大版权推广运用计划项目、版权工作示范单位推进计划项目奖励不超过5万元； 获评全国、江苏省版权示范单位（园区）分别奖励不超过20万元、10万元。

（四）对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工程项目，获批知识产权成长型企业、优势型企业、引领型企业的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

（五）根据上年度各板块知识产权工作实绩给予奖励，并鼓励各板块加大知识产权工作投入，经费用于本区域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工作。奖励由常熟市市场监督局负责考核并实施。

（六）在上述范围内未明确的知识产权建设项目，根据政策确有需要时，经批准可在全市范围内设立知识产权临时性项目，临时性项目不得跨年度实施。

（七）对上级调整、整合取消的知识产权项目不再给予奖励资助。

第七条  当年度各项知识产权奖推进

各项专利奖、版权奖申报对象须符合第一专利权人、第一著作权人在本市区域。

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每件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25万元、10万元的奖励；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的，每件分别给予不超过25万元、12万元、5万元的奖励；获得省级优秀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发明人奖的，每件分别给予不超过20万元、10万元、5万元、5万元的奖励；获得苏州专利奖一等奖、二等奖、发明人奖的，每件分别给予不超过5万元、2万元、2万元的奖励。获得中国版权金奖的，每件奖励不超过20万元；获得苏州市优秀版权奖一等奖、二等奖的，每件分别奖励不超过5万元、不超过2万元。

第八条  知识产权综合发展及运用

（一）对企业完成创建备案后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绩效评价、通过国标认证机构认证的，分别给予不超过5万元、2万元的奖励，且奖励不超过企业实际发生费用；对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25万元的奖励。

（二）对认定为省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的，给予不超过5万元的奖励。

（三）鼓励运用知识产权获得融资，对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企业，给予不超过实际融资额1%的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10万元，限奖励一次；对当年度进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企业给予0.2万元的奖励，以上奖励不得重复申报。对企业因质押融资产生的担保费、评估费等服务费，给以不超过实际发生额的补贴，每家企业补贴不超过10万元，累计补贴不超过2年。

（四）对为当年获得各级知识产权奖的知识产权购买知识产权保险的，每件奖励1万元，对符合条件的重点企业购买知识产权保险的（未发生退保），每件补贴0.2万元。

（五）年度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的金融机构实际融资额占全市总额50%以上的，给予不超10万元的奖励。

第九条  知识产权服务

服务机构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知识产权服务、运营：

（一）对专利代理机构服务本市行政区域内企业成效显著的，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

（二）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年末持有可运营发明专利250件以上的，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年末持有可运营发明专利500件以上的，给予不超过150万元的奖励；年末持有可运营发明专利1000件以上的，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奖励。

（三）对本地高校服务地方知识产权、促进校地合作成效显著的，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第十条  其他事项

对市级承担苏州以上知识产权项目建设的，结合实际情况专项申报建设经费。

第十一条  管理

存在以下行为的主体，当年不得申报奖励：

（一）提供虚假、无效的材料和凭证，恶意弄虚作假的；

（二）年度发明专利权转出超过3件的申请人（专利运营机构、常熟理工学院除外），且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

（三）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列入非正常申请核查名单数量较大且不及时撤回整改的，及通报确认存在非正常申请行为的；

（四）列入国家知识产权局PCT核查名单，且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

（五）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的。

获得奖励的申报主体提供虚假资料信息，查实后须退回资助资金，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奖励，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结果应用

（一）给予财政资金扶持：

（1）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联合市财政局以当年知识产权专项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进行扶持资金核定。

（2）奖补经费拨付依据征信情况进行比例核定，按照总额控制执行，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3）镇（街道、开发区）财政可以参照市级财政给予一定经费支持，标准根据相关规定自行制定（向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报备）；鼓励企事业单位给予授权专利发明人适当奖励。

（二）推荐表彰

对当年知识产权建设成效突出的，向市政府推荐予以表彰。

第十三条  申报管理

（一）地理标志商标申请实行报备制度，申请人在向国家知识产权部门申请之前需向市知识产权部门报备。

（二）版权登记实行报备制度，申请人在向国家版权主管部门申请登记取得登记证书后需向市版权主管部门报备。

（三）奖励实行集中申报、集中受理方式，有相应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按照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上报材料，属地板块初审，市级集中会审的程序完成。具体时间、要求等事项以具体通知为准，逾期视为放弃申报。

（四）申报材料需在规定时间内递交，逾期申报的，视为放弃。

（五）相关主体资格确认，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资格，以市主管部门最新认定名单为准。无法认定的，以有效证明材料为准；运营机构及代理机构需在本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报备。

（六）相关时间的确认，专利授权以授权公告日、商标以注册公告日、作品著作权（含软件著作权）以首次发表日，其他的以相关部门机构发文或认定日为准，有不同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申报中涉及的发明专利应为纳入本市相关数据统计范围，且申报时应尚在本市有效发明专利统计库内的专利。国内发明专利以中国专利公布公告为准；高价值发明专利以上年末计入本市有效发明专利统计库中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标准的为准。代理机构情况以受理通知书为准。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7月1日起实施。本细则的知识产权奖励每年由各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申报，奖励经费列入各主管部门预算资金。本细则实施过程中如有与上级规范、政策调整相冲突的条款 ，本细则冲突条款自动失效。

本实施细则自实施之日起原《常熟市知识产权奖补实施细则（暂行）》自动废止。本细则生效之前尚未申报的奖励按照本细则执行。